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
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磊

编制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盼盼

项目负责人：徐瑛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13585323257 杨磊

213166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0519-81081196

213161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251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 光伏连接器 模具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年 光伏连接器10吨/年 模具加工40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年 光伏连接器10吨/年 模具加工40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5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 1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浩国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浩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	---

验收监测依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1月19日；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4年1月1日实施；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2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公布，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2.《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317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8月9日； 23.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登记表，备案号：202632041200001441； 24.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MPWG20R001W，有效期限：自2026年4月29日至2031年4月28日止； 25.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FQ-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0.3kg/t 产品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二）污水排放标准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东、南、西、北厂界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 (1)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 (2) 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 (3)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本次验收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	/
		COD	0.084	/
		SS	0.067	/
		NH ₃ -N	0.008	/
		TP	0.001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注：①实际有 7 名员工，与一期验收一致。生活污水一期已验，本次不再验收。
②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10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间 3000h，与环评一致。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租用武进区湖塘镇大华股份合作社约 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申报了“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317 号）。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部分验收，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 吨、光伏连接器 5 吨、模具加工 30 副]”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首次申报排污登记，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MPWG20R001W。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原环评中，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DA001）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完成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632041200001441。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MPWG20R001W。有效期为：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8 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年、光伏连接器 10 吨/年、模具加工 40 副/年。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317号 2021年8月9日	一期验收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吨/年、光伏连接器5吨/年、模具加工30副/年
		本次验收	整体验收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026年4月		/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登记表	备案号：20263204120000144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0412MA1MPWG20R001W 有效期：2026年4月29日至2031年4月28日		/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项目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年	40 吨/年		3000h
	光伏连接器	10 吨/年	10 吨/年		3000h
	模具加工	40 副/年	40 副/年	3000h	
(一)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模具加工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模具加工		一致	
设计规模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年、光伏连接器10吨/年、模具加工40副/年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年、光伏连接器10吨/年、模具加工40副/年。其中，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吨/年、光伏连接器5吨/年、模具加工30副/年已完成验收		一致	
项目投资额	200万元	200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为整体验收，对已验收的项目不再重复验收。本项目实际产能为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年、光伏连接器 10 吨/年、模具加工 40 副/年。					
(二)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产品生产。	约 500m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场	放置在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22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情况进行核算，实际用水量约202t/a	/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	生活污水 168t/a	根据一期验收报告，实际	实际有7名员工，数量

环保工程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员工生活污水量为153.6t/a	未变。一期已验，本次不再重复验收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10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4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4000m ³ /h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与环评备案表一致
	噪声治理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25dB(A)左右。	降噪25dB(A)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①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③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	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内南侧，约10m ² ；设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车间西南侧，约10m ²	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机加工区的西北角，面积约2m ² ；设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车间西南侧，约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重新合理布置

由上表可知，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后，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4000m³/h。平面布置重新合理布置，一般固废堆场实际位于机加工区的西北角，约2m²。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类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变动后数量	备注
---	---	------	----	------	-------	----

号	别			(台/套)	(台/套)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MA1200/MA1600	5	5	其中 1 台配套模温机,其他与环评一致
2		电脉冲	ZNC-450	3	3	与环评一致
3		铣床	M4S	2	2	与环评一致
4		钻床	Z3040X13	1	1	与环评一致
5		线切割	HF320M	3	3	与环评一致
6		电穿孔	WTA5-03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7		磨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8		砂轮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快速粉碎机	/	3	2	减少 1 台
10		慢速粉碎机	/	0	4	增加 4 台
11		烘料机	/	7	8	增加 1 台, 7 用 1 备
12		拌料机	/	0	2	增加 2 台
13		冷却塔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行车	2.8t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检验设备	/	10	10	与环评一致
17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4000m ³ /h	1	1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由上表可知, 因重新合理设计, 本次按设备实际数量进行验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组分、型号	性状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PPO粒子	新料, 聚苯醚树脂, 25kg/袋	固态	12	12	7	外购
PP粒子	新料, 丙烯聚合物, 25kg/袋	固态	20	20	12	外购
PBT粒子	新料,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25kg/袋	固态	12	12	7	外购
ABS粒子	新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5kg/袋	固态	6	6	4	外购
色母粒	新料, 聚酰胺类树脂, 25kg/袋	固态	1	1	0.6	外购
模胚	/	固态	40套	40套	30套	外购
乳化液	基础油、添加剂, 20L/桶	液态	0.2	0.2	0.02	外购
火花油	基础油、防锈剂、抗氧剂, 200L/桶	液态	0.2	0.2	0.2	外购

机油	46#抗模油，8L/桶	液态	0.2	0.2	0.04	外购
导热油	传热油，20L/桶	液态	0	0.02	0.02	外购

注：乳化液、火花油、机油、导热油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使用。

由上表可知，本次按实际原辅料用量进行验收。本项目加热方式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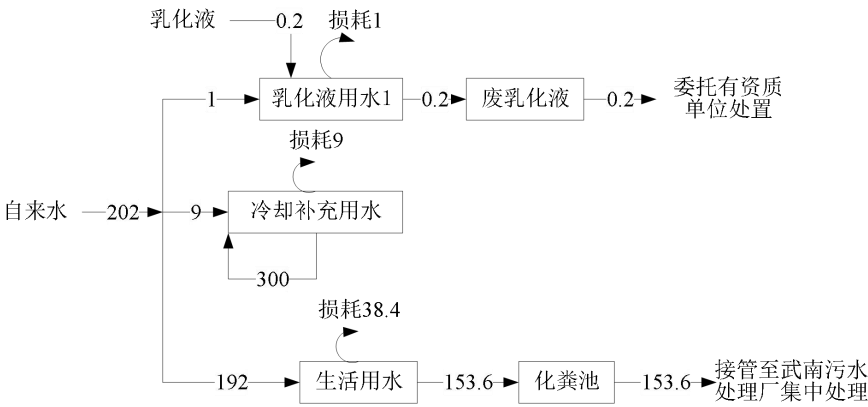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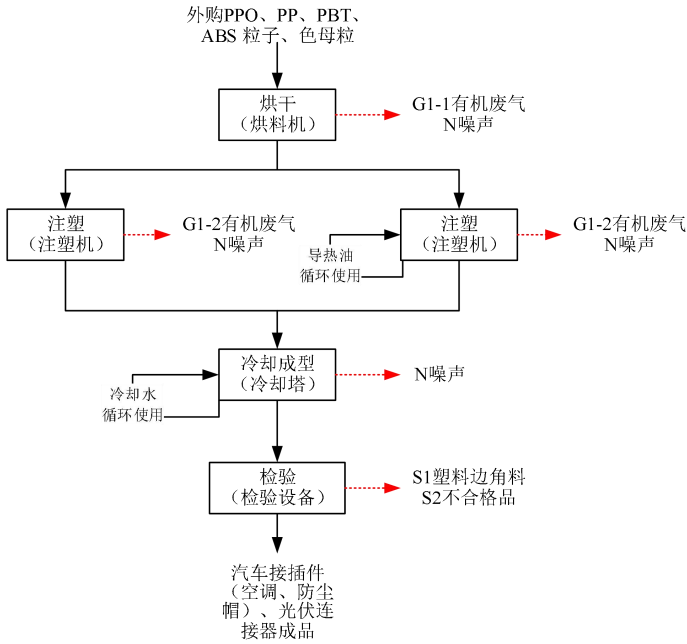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选用不同塑料粒子（主要为 PPO、PP、PBT、ABS 粒子）与色母粒按一定比例人工投入拌料机进行混匀，然后用烘料机进行烘干去除水汽，烘干温度为 100℃左右。该过程有有机废气 G1-1 产生。

注塑：将烘干后的混合料投加到注塑机并进行加热，当粒子被加热至 200℃左右，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精确的温度控制，保证生产过程中模具温度的稳定，确保塑料熔体均匀冷却，减少翘曲、缩孔、应力等缺陷，提高制品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模温机将导热油加热到 60~100℃，模温机配备循环泵，将加热后的导热油通过管路输送到模具内部的温度控制通道，带走或补充热量，调节模具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该过程有有机废气 G1-2、噪声 N 产生。

冷却成型：成型过程注塑模具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检验：使用检验设备对塑料半成品进行去毛刺后外观检验，合格则为成品；仅产生极少量不合格品，此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和不合格品 S2。

成品入库：将成型的塑料制品包装入库。

（2）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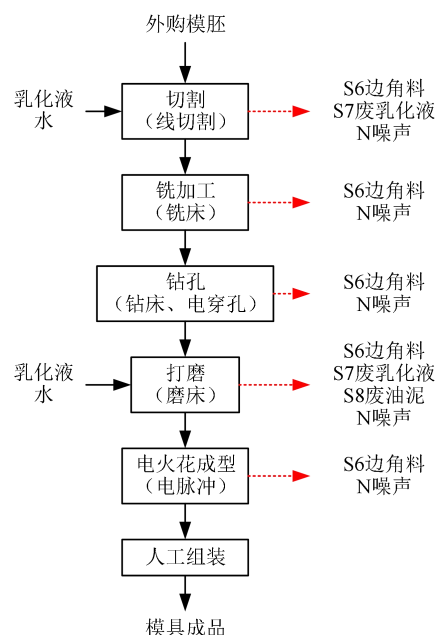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加工工艺简述：

切割：将外购回来的模胚使用线切割机进行切割，线切割机需使用乳化液（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5）来起到润滑、冷却和防锈的作用，企业定期清理。此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6、废乳化液 S7 和噪声 N。

铣加工：按照图纸要求对半成品工件表面进行铣加工，本工段无需使用乳化液。此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6 和噪声 N。

钻孔：本工段使用钻床或电穿孔设备对工件进行打孔，方便后续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6 和噪声 N。

打磨：按照图纸要求使用磨床进行打磨处理，以提高产品精度。磨床需使用乳化液（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5）来起到润滑、冷却和防锈的作用，企业定期清理磨床。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6、废乳化液 S7、废油泥 S8 和噪声 N。

电火花：工件浸泡于火花油中，利用高电压放电过程中的瞬时高温使工件表面特定位置被击穿，形成沟槽，达到切割目的，电火花成型机使用过程中需使用火花油，火花油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6 和噪声 N。

组装：将加工后的散装模具人工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 FQ-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3。

②PPO、PP、PBT、ABS 塑料粒子、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5。

③塑料边角料 S1 和不合格品 S2 通过碎料机进行碎料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粉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碎料装置间歇运行，且为较密闭设备，可不考虑粉尘产生。

④砂轮机用于厂内设备维护，使用次数较少，粉尘可忽略不计。

⑤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S9 和含油抹布手套 S10。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栏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从事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模具加工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储存能力	原料、成品堆场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平面布置	①厂区平面布局：进出口大门位于车间南侧。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南侧科创路；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堆场实际位于机加工区的西北角，面积约2m ² ，其余与环评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重新合理布置	无	一般变动

			水体。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车间平面布局：车间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注塑区、中转区、机加工区、原料区、检验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一致				
		环境保护距离	以整个生产车间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以避免环境纠纷。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模具加工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工艺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部分产品在注塑过程中，配套了模温机，对模具进行精确的温度控制；模温机使用能源为电，不新增产废	配套了模温机，对模具进行精确的温度控制	保证生产过程中模具温度的稳定，确保塑料熔体均匀冷却，减少翘曲、缩孔、应力等缺	无	一般变动

						陷，提高制品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		
		原辅材料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新增导热油20kg/a	新增导热油20kg/a	模温机内使用的传热介质	无	一般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快速粉碎机减少1台，慢速粉碎机增加4台，烘料机增加1台，拌料机增加2台，其中1台注塑机配套了1台模温机	快速粉碎机减少1台，慢速粉碎机增加4台，烘料机增加1台，拌料机增加2台，其中1台注塑机配套了1台模温机	重新合理设计，生产能力不变	无	一般变动
		燃料	用电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装置，与登记表一致	无	/	无	无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装置，与登记表一致	无	/	无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25dB(A)左右。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	无	/	无

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环评未提及	/	无	/	无	无

由上表可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登记表、一期验收对比，建设项目发生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平面布局：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原环评及一期验收中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南侧，约 10m²。一般固废堆场实际位于机加工区的西北角，面积约 2m²。平面布局调整，卫生防护距离未变，未新增敏感目标，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2) 生产工艺：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生产工艺中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精确的温度控制，保证生产过程中模具温度的稳定，确保塑料熔体均匀冷却，减少翘曲、缩孔、应力等缺陷，提高制品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模温机将导热油加热到 60~100℃，模温机配备循环泵，将加热后的导热油通过管路输送到模具内部的温度控制通道，带走或补充热量，调节模具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导热油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模温机使用能源为电，不增加产废。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3) 原辅材料：新增导热油 20kg/a。模温机将导热油加热到 60~100℃，模温机配备循环泵，将加热后的导热油通过管路输送到模具内部的温度控制通道，带走或补充热量，调节模具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导热油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使

用，不产生废包装桶。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4）生产设备：快速粉碎机减少 1 台，慢速粉碎机增加 4 台。粉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碎料装置间歇运行，且为较密闭设备，可不考虑粉尘产生。烘料机增加 1 台。塑料粒子（主要为 PPO、PP、PBT、ABS 粒子）与色母粒的用量未增加，有机废气 G1-1 的产生量未增加。拌料机增加 2 台，其中 1 台注塑机配套了 1 台模温机。以上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噪声源强较低，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很小。其他设备的调整，不涉及生产能力的变化。本项目的生产能力主要以注塑机进行决定。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导热油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打磨过程中产生废油泥，环评未提及，产生的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变动情况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7），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施工期：

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乳化液（HW09）、废机油（HW08）、废油泥（HW08）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机加工区的西北角，面积约 2 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设有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车间西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 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 $L \leq 50$ ，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 $50 < L \leq 450$ ，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 $L > 450$ ，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 $0 < L \leq 2.5$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 $2.5 < L \leq 4$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 $L > 4$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和液态。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易燃危险品贮存。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固废污染源、治理及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3-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利用/ 处置量t/a	变动后 产生量 t/a	实际产 生量t/a	利用/处 置方式	贮存 位置
1	塑料边角料	检验	固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0.5	0.5	粉碎后 回用于 生产	一般 固废 堆场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SW17	900-003-S17	0.5	0.5	0.5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SW17	900-003-S17	0.204	0.204	0.204	外售综 合利用	
4	废边角料	切割、铣加工、 钻孔、打磨、 电火花成型	固		SW17	900-001-S17	0.2	0.2	0.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0.17	0.425	0.425	委托常州玥辉 环保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处 置	危废 贮存 库
6	废机油	机器维护	液		HW08	900-249-08	0.1	0.1	0.1		
7	废乳化液	切割、打磨	液		HW09	900-006-09	0.2	0.2	0.2		
8	废油泥	打磨	固		HW08	900-200-08	未提及	0.02	0.02		
9	含油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	固	生活 垃圾	HW49	900-041-49	0.02	0.02	0.02	环卫清 运	垃圾 桶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SW64	900-099-S64	1.05	0.98	0.98		

注：①上表中实际产生量为本次验收项目生产线满负荷运行下的产生量。

②企业通过提升改造，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箱体的装填量约100kg，更换周期为4次/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425t/a。

③打磨过程产生废油泥，环评未提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泥产生量约0.02t/a。

（四）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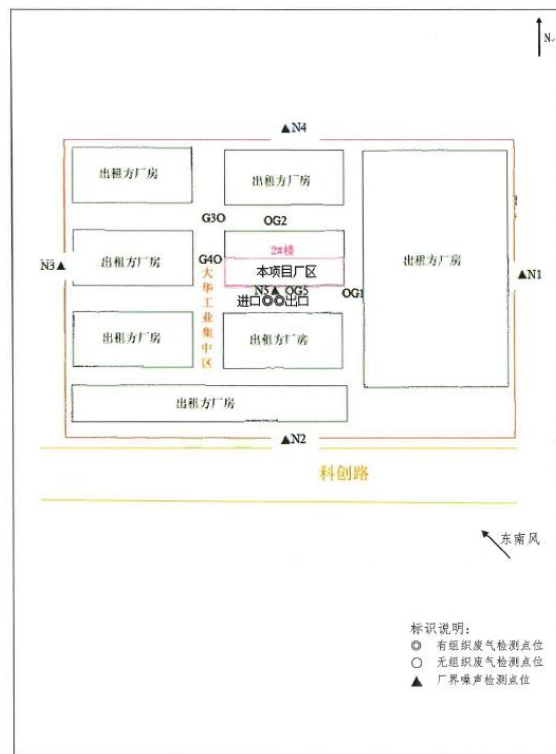


图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排气筒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OG1 为上风向监测点，OG2~O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OG5 为厂区内厂房外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为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N5为噪声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模具加工制造，按行业分类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4 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南侧科创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本）、《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文）的有关规定。	
项目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内，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红线图，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为非住宅用房。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内，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	污水：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措施如下：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	

不降低	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DA001）高空排放，与环评登记表一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后回用；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乳化液、机油、火花油、导热油实际使用时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无废包装桶产生；打磨过程产生废油泥，环评未提及；其余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一期已验收。本次不新增员工，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也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FQ-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做好以下工作：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1. 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 已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 位于机加工区西北角, 约2m ² ;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HW49)、废乳化液(HW09)、废机油(HW08)、废油泥(HW08)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设危废仓库1处, 位于车间西南侧, 约10m ² , 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仓库内危险废物需设置标识牌, 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 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 并在危废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3. 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 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168, 化学需氧量≤0.084, 氨氮≤0.008, 总磷≤0.001。	一期已验收。各类污染物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11。	监测期间, 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项目[部分验收,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吨、光伏连接器5吨、模具加工30副]”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该项目未验产能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准备工作。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 未超过五年。

表 4-3 其他措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应急措施	/	已配置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排污许可证	/	登记编号：91320412MA1MPWG20R001W 有效期：2026年4月29日至2031年4月28日
污水接管口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	已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放口		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高度为20米，须规范化设置。	已规范化设置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 10m ²	已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机加工区的西北角，面积为2m ² 。
危废贮存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已规范化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污染物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SL-XC-0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SL-XC-0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NJSL-XC-032
空盒气压表	DYM3	NJSL-XC-060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66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67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0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1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2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4
温湿度计	TA621A	NJSL-XC-076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ZXA-87F	NJSL-XC-122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ZXA-87F	NJSL-XC-123
气相色谱仪	V5000	NJSL-SY-003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陈光杰	现场采样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刘鑫娟		
3		袁廷俊		
4		王鹏		
5		钱晨		
6	分析人员	姚璇	样品分析	
7		安博士		
8		陆昊		
9		杨佳蕊		
10		徐梦婷		
11		汪晶晶		
12		李珍珠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	标准声源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结果
			校准前	校准后	
2026.5.14	声级计	94.0	93.8	93.6	合格

2026.5.15			93.8	93.9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FQ-DA001）进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排气筒（FQ-DA001）出口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二)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次/天, 连续2天
	噪声源	▲Z5	等效声级	昼间, 1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6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 副项目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	40 吨/年 (0.133 吨/天)	年工作300天，为一班制，10小时1班，年工作3000h。	2026年5月14日	36 吨/年 (0.12 吨/天)	90.2%
	光伏连接器	10 吨/年 (0.033 吨/天)			9 吨/年 (0.03 吨/天)	90.9%
	模具加工	40 副/年 (0.133 副/天)			36 副/年 (0.12 副/天)	90.2%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	40 吨/年 (0.133 吨/天)		2026年5月15日	36 吨/年 (0.12 吨/天)	90.2%
	光伏连接器	10 吨/年 (0.033 吨/天)			9 吨/年 (0.03 吨/天)	90.9%
	模具加工	40 副/年 (0.133 副/天)			36 副/年 (0.12 副/天)	90.2%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1	2	3		
2026.5.14	FQ-D A00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532	3515	3505	3517	/
		废气流速 (m/s)		15.6	15.7	15.7	1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4	8.24	8.19	8.2	/
			排放速率 (kg/h)	2.88×10 ⁻²	2.90×10 ⁻²	2.87×10 ⁻²	0.02883	/

	FQ-D A001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822	3779	3834	3812	/
		废气流速 (m/s)		17.0	16.8	17.1	17.0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5	0.94	0.94	60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3.59×10 ⁻³	3.60×10 ⁻³	0.003593	/
			处理效率 (%)	87.54				
2026.5.1 5	FQ-D A001 排气 筒进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585	3552	3557	3565	/
		废气流速 (m/s)		16.1	16.0	16.0	16.0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98	7.92	7.84	7.9	/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²	2.81×10 ⁻²	2.79×10 ⁻²	0.0282	/
	FQ-D A001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771	3775	3766	3771	/
		废气流速 (m/s)		16.8	16.8	16.7	16.8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93	0.94	0.93	60
			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3.51×10 ⁻³	3.54×10 ⁻³	0.00352	/
			处理效率 (%)	87.52				

监测期间，FQ-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34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 FQ-DA00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87.52%~87.5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由于排气筒进口浓度偏低，导致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环评中要求处理效率 90%）；但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本次为整体验收，风机风量基本满足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平均值	
2026.5.1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22	0.22	0.21	0.22	4
		下风向 G2		0.61	0.61	0.61	0.61	
		下风向 G3		0.71	0.72	0.73	0.72	
		下风向 G4		0.9	0.91	0.93	0.91	

		厂区内 G5		0.87	0.88	0.88	0.88	6
2026.5.1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22	0.22	0.21	0.22	4
		下风向 G2		0.62	0.63	0.64	0.63	
		下风向 G3		0.73	0.72	0.73	0.73	
		下风向 G4		0.92	0.92	0.92	0.92	
		厂区内 G5		0.87	0.87	0.87	0.87	6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6.5.14		2026.5.15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厂区东厂界 N1	12:06-12:09	58	13:18-13:21	59
厂区南厂界 N2	12:13-12:16	58	13:25-13:28	57
厂区西厂界 N3	12:20-12:23	57	13:31-13:34	59
厂区北厂界 N4	12:27-12:30	58	13:37-13:40	56
注塑机（噪声源）N5	/	/	13:45-13:48	75
备注	①2026.5.14——多云，风速 2.1~2.4m/s。 2026.5.15——多云，风速 2.1~2.4m/s。 ②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③夜间不生产。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见下表。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067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为一班制，10小时1班，年工作3000h，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期间，FQ-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 FQ-DA00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87.52%~87.5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由于排气筒进口浓度偏低，导致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环评中要求处理效率 90%）；但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乳化液（HW09）、废油泥（HW08）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贮存库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已规范化设置标志牌，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雨水排放口、废水接管口：依托已建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1 根排气筒，FQ-DA001 高度为 20m，排放废气的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7）总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 附图和附件

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环评）

附图2-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实际）

附图 3-1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环评）

附图 3-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实际）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组织机构代码证、红线图、情况说明

附件 4 环保手续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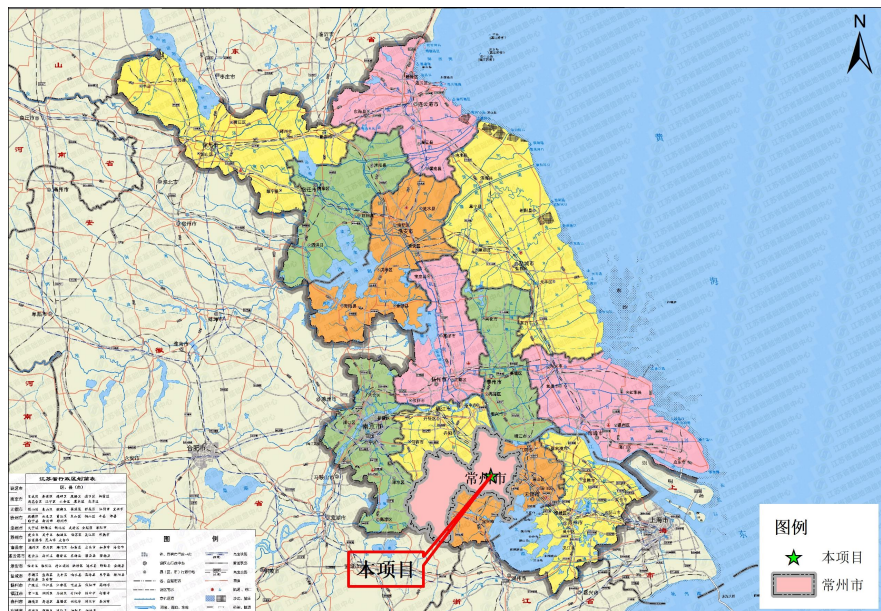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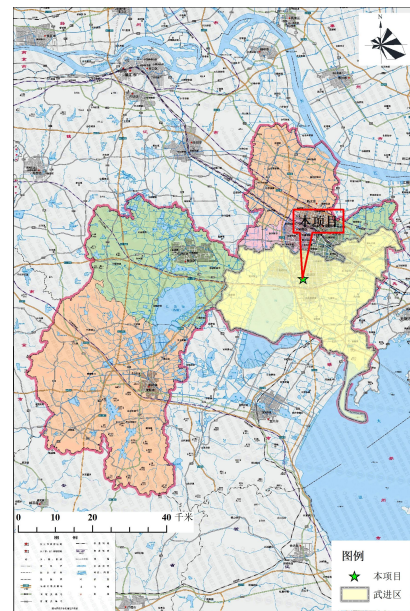
常州市在江苏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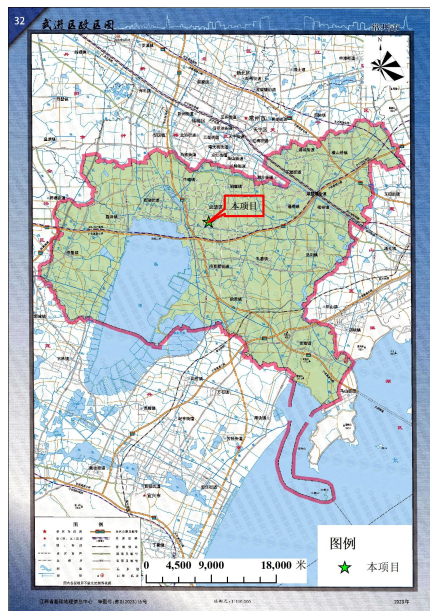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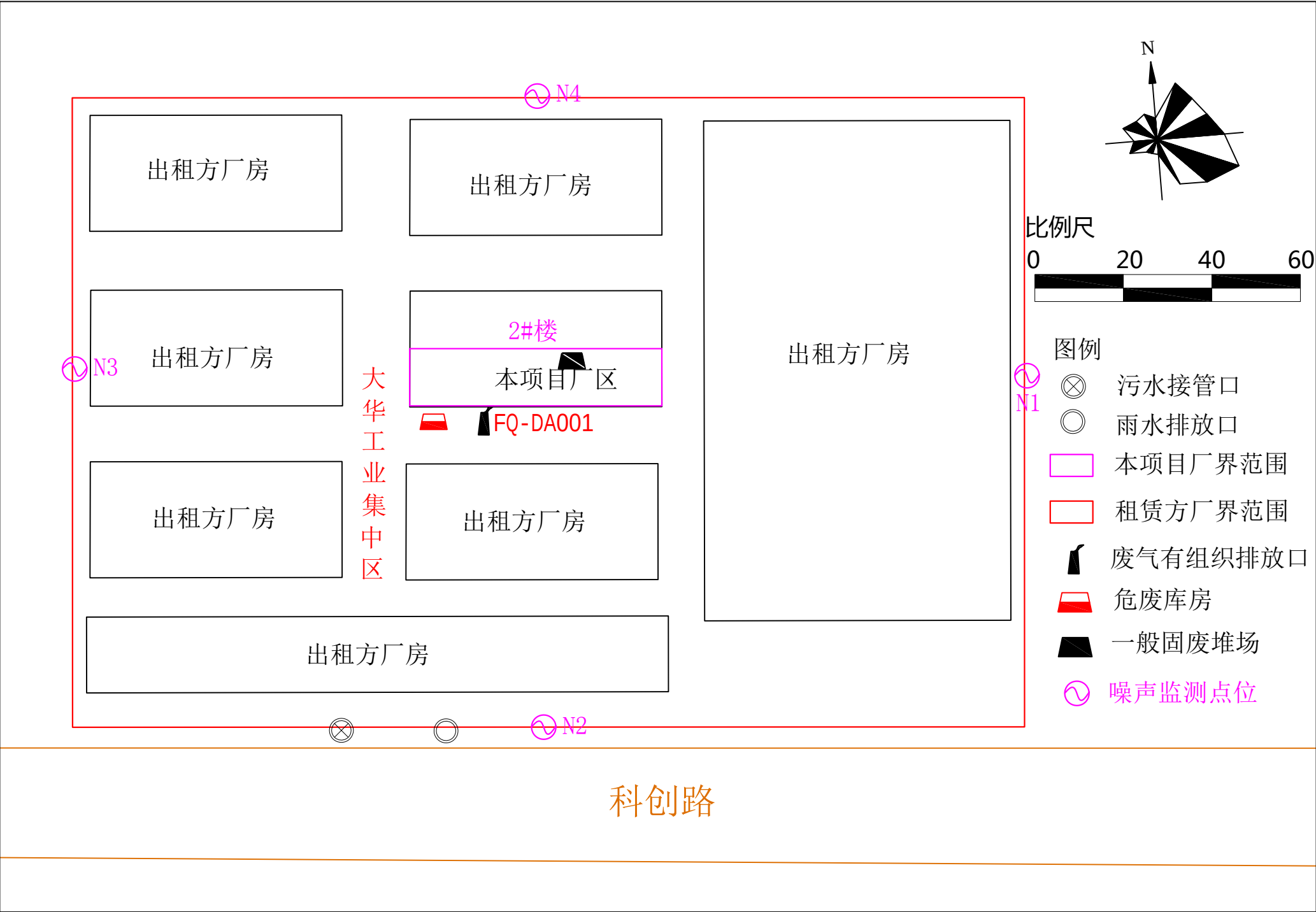


武进区在常州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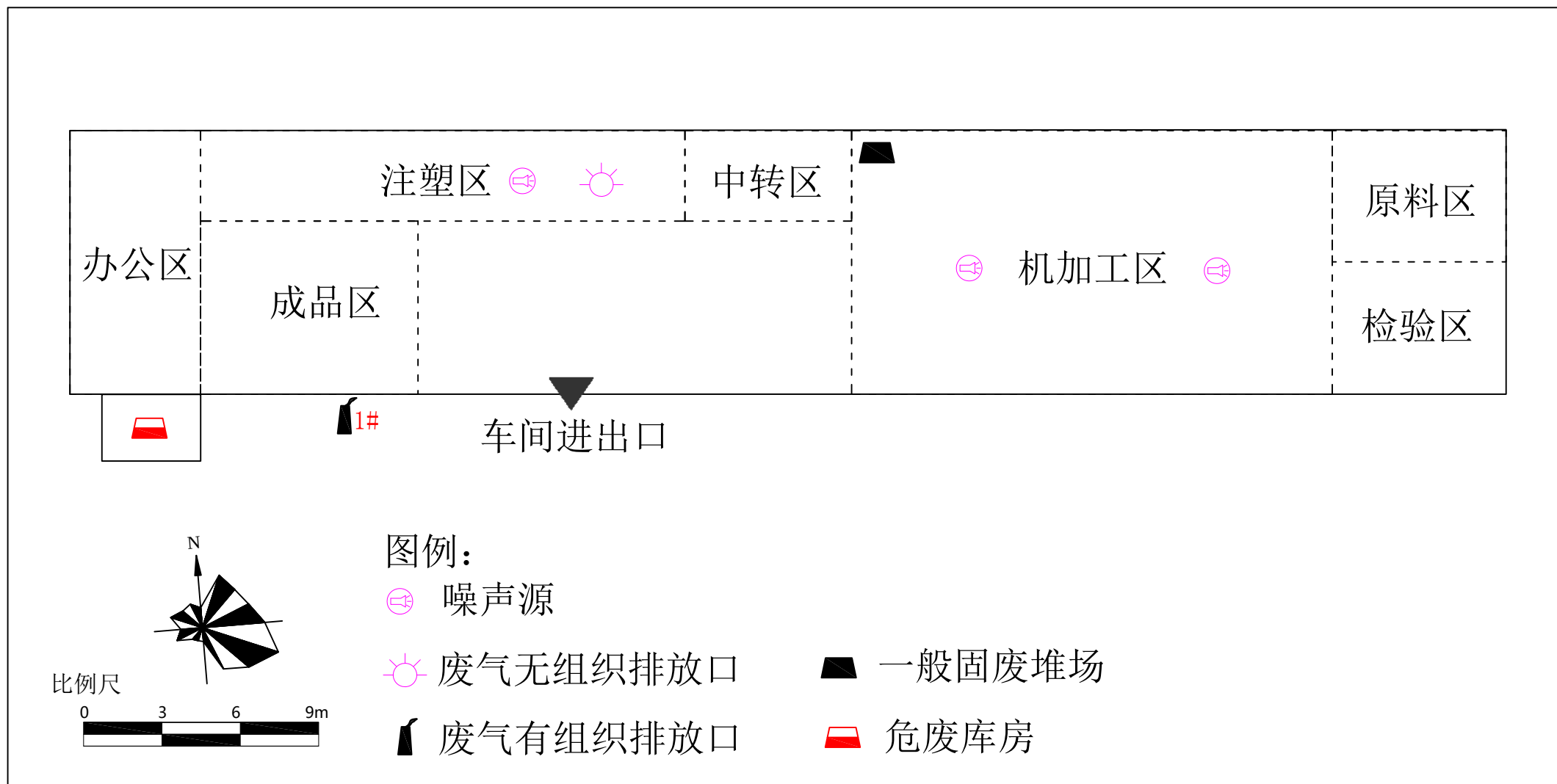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武进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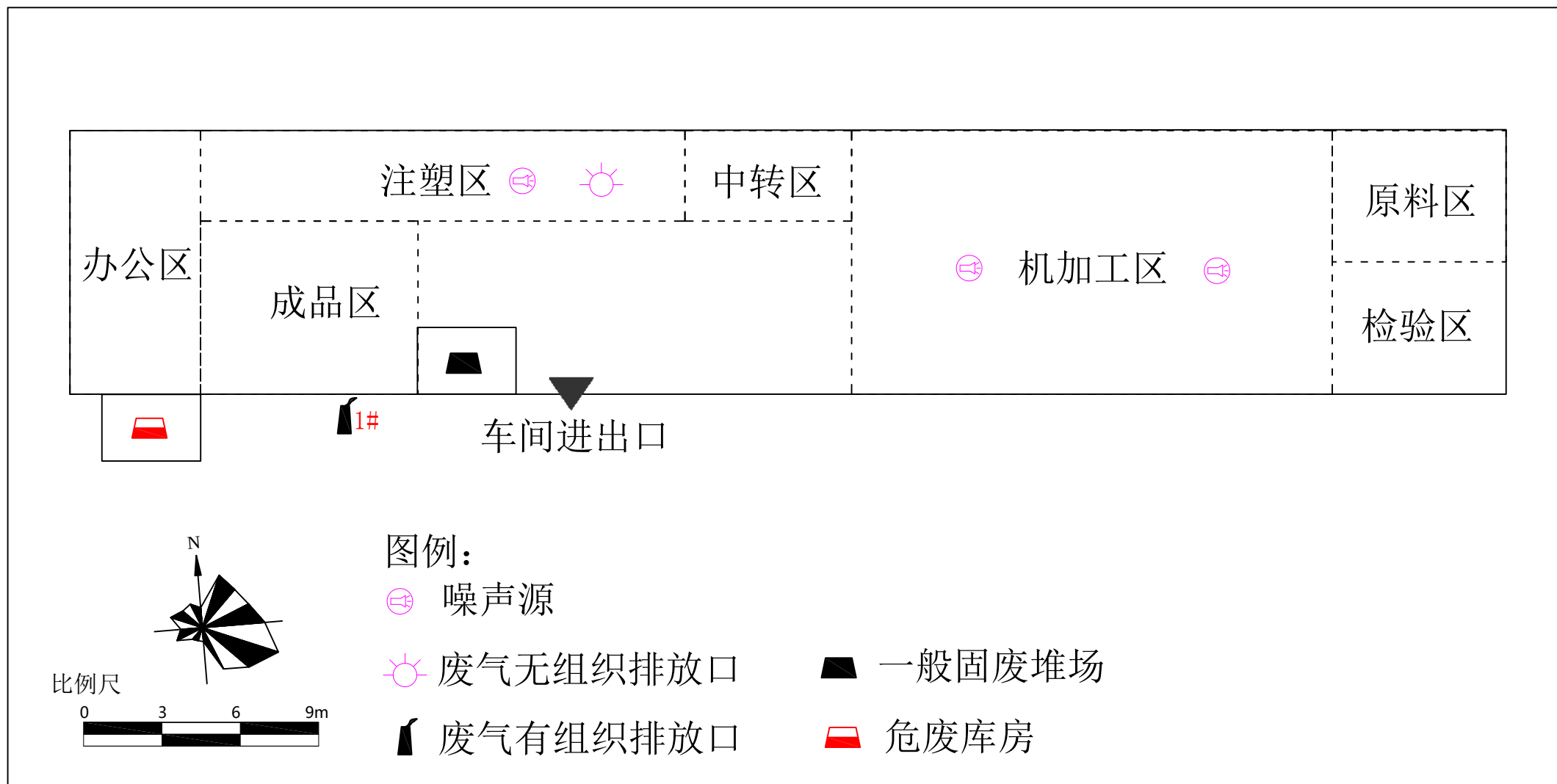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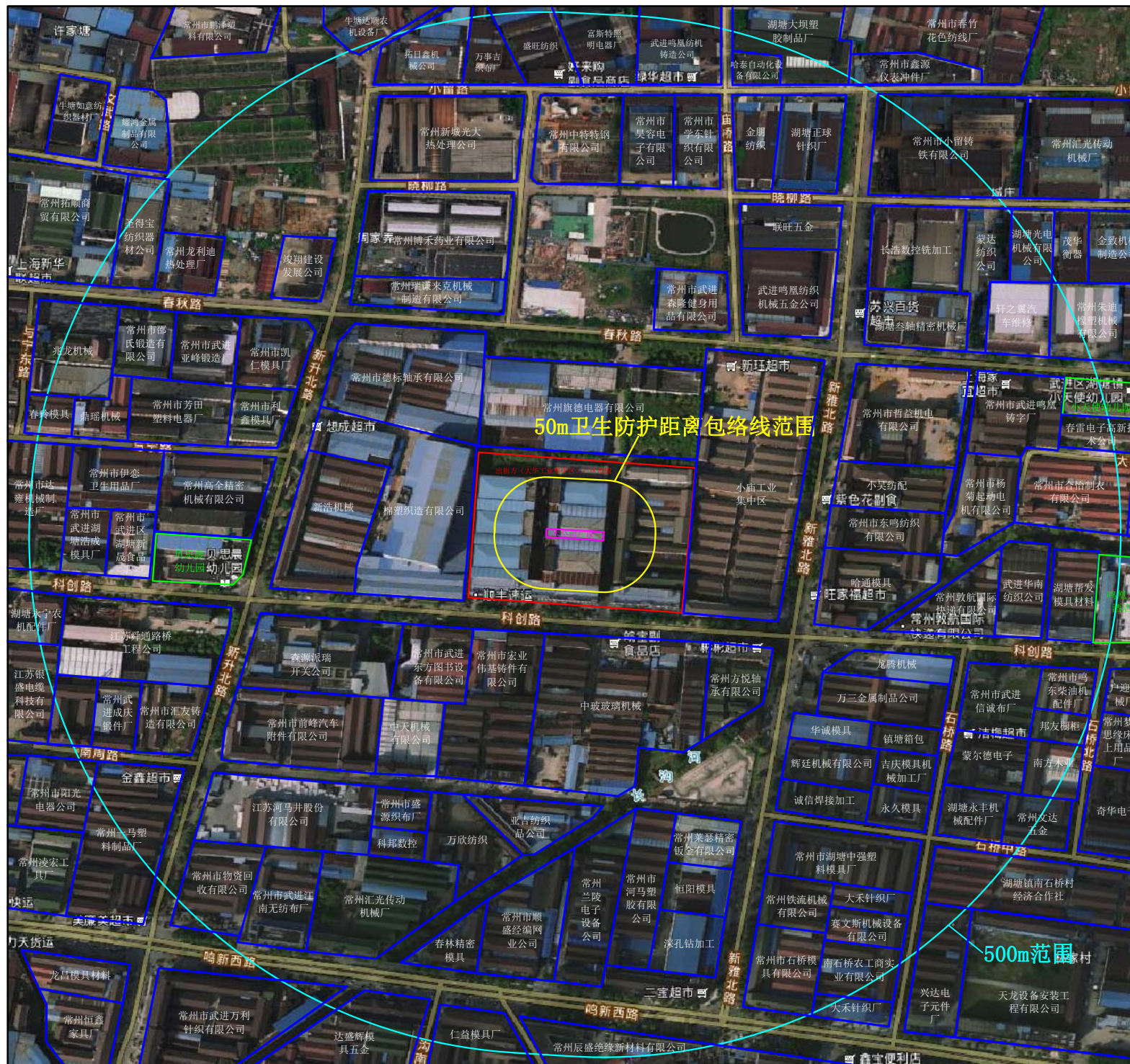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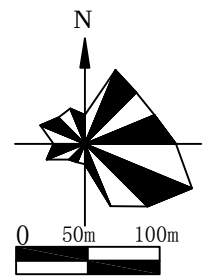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环评)



图例:

□ 本项目厂界范围



附图4 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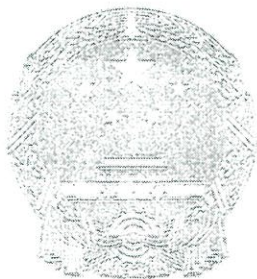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编号 32048300020160715035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PWG20R (1/1)

名称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合金制品、模具的制造;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7月 15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市弘毅织造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位于 太华股份合作社太华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2号楼1层南 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504.5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97422.6 (元)。

3.2 供电、供水,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

3.3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返还当年剩余租金。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鉴定合同后付清一年租金。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允许转租。

5.2 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完好无损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将租赁物转租。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 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十一条

1.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余款后生效。

2. 甲方（签章）：

刘彤彦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日

3.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日

武进区农村集体资产（房屋）租赁经营合同

武进区湖塘镇大华股份合作社

合同编号：H320412100Q18120010-02

甲方（转让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股份合作社

住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南田家园 10 幢一楼

身份证号码(机构代码)：56427932-6

联系方式：0519-86709095

乙方（受让方）：常州市弘毅织造厂

住址：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2 号楼一层

机构代码：913204127546430611

联系方式：13306110038

为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保障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和同级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租赁方案，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为标准厂房，坐落在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目前尚未领取权证。乙方租用二楼厂房，主体层高为三层，局部四层，底层为桁车车间。乙方租赁二幢一层，租赁面积共计 1526.5 m²，合同计算面积为 1392.90 m²，已扣除二层和三层的分摊面积 133.6 m²。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厂房仅为生产经营、办公等所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上述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为叁年。

第四条、租金及其他费用交纳

1. 租赁费：厂房底层租金为 156 元/m²/年，计 217292 元/年；合同金额 651876 元。
2. 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 4 元 / m²/年；合计金额 5572 元/年；合同额计 16716 元；
3. 桁车租金：桁车权属甲方所有，本金价值 28.40 万元，按约计租金 15000 元/年；合同金额计 45000 元。

上述缴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年缴费额为 237864 元，合同金额为 713592 元；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壹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4. 上述甲乙双方约定的租金不含税金，如乙方需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协商调整租金标准，如上级有关部门对土地税、房产税进行上调，房屋租赁费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采取先付款，后使用的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当年租赁费 237864 元。缴款甲方帐户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股份合作社

开户行及帐号：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支行马杭支行，8693204213101201000066829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乙双方按预约于2016年11月30日前已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附照片。

第七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根据情况进行检查、修缮，负责正常的房屋大修。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安全责任等事宜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负责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卫生长效管理、环保要求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如有意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债权债务自行承担。

第九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及设施，如装修对房屋及设施产生影响，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承租时，除另有约定外，不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如逾期付款，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水电费：按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体区管理办规定预售电费后使用，并交纳水电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依法按规定履行合同期满后、无违约和拖欠费用的，经甲方结算确认后无息退还。

2. 煤气费；

3. 通讯费等其他乙方应付的费用；

4.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将租赁场地清扫干净，并将租赁物交还给乙方。属于乙方的房屋内可移动物品乙方可以搬离，不可移动物品及装修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经济补偿，且乙方撤场前不得进行破坏。

搬离时需和甲方办理有关移交交接手续。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二条、解除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设施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3、拖欠租金、综合管理费、物业费、水电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的；
-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经营和违法活动的；
- 5、损坏承租房屋的；
- 6、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 7、其他严重违法本合同的违约行为以及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行为的。

第十三、免责条款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当地政府行为、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厂房，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的；
- (4) 拖欠租金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3% 支付违约金。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3 倍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应按合同约定的总租金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有效期届满不再续租的，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否则应承担合同租赁费以外三个月的租赁合同收费给甲方。

第十五条 、其他

1、广告：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通知：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予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予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3、如遇上级拆迁，乙方必须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拆迁补偿企业只享受设备搬迁补偿，设备搬迁补偿按甲方房屋面积补偿的，则该项补偿按乙方经甲方认可的设备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有资质的搬迁公司评估设备搬迁金额价进行补偿。

4、常规事务工作：

乙方在合同生效3个月之内，应将乙方的工商营业执照的营业地址变更到甲方所在地，否则房租金按本合同确定租金的10%增幅计算，并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企业公章上报甲方。合同期内，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乙方有义务在每年元旦前后向甲方签订有关年度内的工业经济责任制合同和安全管理合同，否则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上报有关经营状况的报表，如每个月的产值统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成本利润及附加报表、固定资产投资报表和其他有关报表。否则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按本合同确定租金的10%增幅计算。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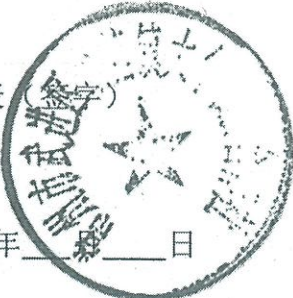
本合同共一式三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易机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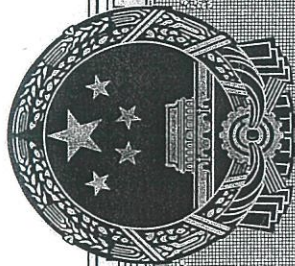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NO: 320402-115228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3320412M465942AR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类型:

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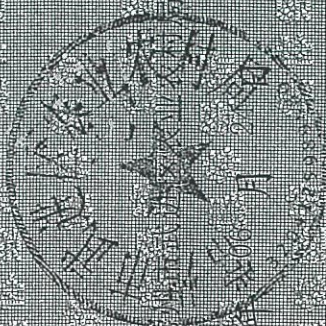
住所:

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56427932-6



机 构 名 称: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股份合作社

机 构 类 型: 其他机构 (负责人: 吴松)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南田会 所

有 效 期: 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颁 发 单 位: 常州市武进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20412-175415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章

请按期申报,不再另行通知:
★换证登记: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
★变更登记:登记事项变更后30日内
请按时参加年度验证。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证时间: 每年1-12月
当年办证机构不参加年度验证
NO.2014 5398983

情况说明

坐落于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科创路 68 号 2 号楼 1 楼 的厂房，由湖塘镇大华股份合作社统一办理土地手续，现由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使用，不需上交土地年租金。特此说明！

武进区湖塘镇大华股份合作社

2021 年 4 月 14 日



武进纺织轴布厂

2016.10.20

X-508937.5090
Y-493776.3016

武进纺织轴布厂
X-508937.5090
Y-493776.3016

建筑控制线

常州三扬信义置业有限公司

X-508776.0398
Y-493763.5700

M1E

团

结

路

X-508759.1481
Y-493977.8020

常州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宏业信基软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东方图书档案设备有限公司

此图作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村经济合作社
标准厂房规划选址红线图。(1:2000)

常州市绿岛之家俱有限公司

2006.12.11

图例

A=34807.0平方米 (52.11亩)

武进纺织轴布厂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31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 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 40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68 ，化学需氧量 ≤ 0.084 ，氨氮 ≤ 0.008 ，总磷 ≤ 0.001 。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11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104-320412-89-01-854622。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湖塘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5-08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占地面积(m²)	500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磊
联系人	杨磊	联系电话	13585323257
项目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万元)	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5-06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环评中，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加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通过提升改造，将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固废		环保措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0.425吨/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承诺：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杨磊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杨磊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杨磊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041200001441。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部分验收，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 吨、光伏连接器 5 吨、模具加工 30 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0 日，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部分验收，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 吨、光伏连接器 5 吨、模具加工 30 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浩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及 3 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租用武进区湖塘镇大华股份合作社 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常武环审[2021]317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	本次竣工 环保部分 验收项目	目前已建成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 吨/年、光伏连接器 5 吨/年、模具加工 30 副/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412MA1MPWG20R001W，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

(二)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 时数	实际年运行 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部分验收）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	40 吨/年	25 吨/年	3000h	1800h
	光伏连接器	10 吨/年	5 吨/年		
	模具	40 副/年	30 副/年	3000h	3000h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 吨、光伏连接器 5 吨、模具加工 30 副]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浩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常武环审[2021]317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		
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年、光伏连接器 10 吨/年、模具加工 40 副/年				
验收生产能力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 吨/年、光伏连接器 5 吨/年、模具加工 30 副/年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7%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部分验收，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 吨、光伏连接器 5 吨、模具加工 30 副]”。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环保措施、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科创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南侧科创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营噪声,噪声源比较分散。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后回用;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乳化液(HW09)、废机油(HW08),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约10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设有危废库房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约1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五)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并对作业人员展开培训；并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规范化学品存放区，并已配备收集桶、吸附材料等。

(七)排污口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已规范化设置标志牌，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且出租方已安装流量计。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

(八)排污许可证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MPWG20R001W，有效期至 2025.5.5。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检测报告》（NVT-2021-Y0496）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0.2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DA001排气筒废气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导致去除效率未达到原环评中要求，但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本次验收环评折算总量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5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根据本次验收折 算总量(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 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68	168	153.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84	0.084	0.025	
	悬浮物	0.067	0.067	0.012	
	氨氮	0.008	0.008	0.001	
	总磷	0.001	0.001	0.000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66	0.0061	符合
备注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192 吨，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53.6 吨/年。 ②本项目汽车接插件、光伏连接器烘干注塑工段年运行时数为 1800h。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南侧科创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项目[部分验收，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吨、光伏连接器5吨、模具加工30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做好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完善相关台帐。
- 3、加强厂内各类风险管理，定期做好员工管理制度培训和环保应急演练。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九月十日
陈文 刘恩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MPWG20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PWG20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1MPWG20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PWG20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9日至2031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产废单位）：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PWG20R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收集单位）：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32FD45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4	3000 元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3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8	
4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0.02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乙方向甲方开具 6% 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

税号：91320412MA2032FD4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
具加工 40 副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已投入正式生产，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产能达 75%以上。

特此说明！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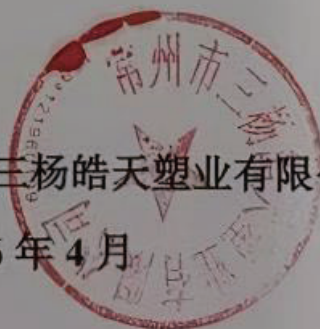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
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项目由来	1
2、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
2.2 变动界定	4
2.3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0
3、评价要素	16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7
4.1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排放及保障措施	17
4.2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18
4.3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19
5、结论	21

1、项目由来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租用武进区湖塘镇大华股份合作社 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申报了“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317 号）。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部分验收，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 吨、光伏连接器 5 吨、模具加工 30 副]”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首次申报排污登记，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MPWG20R001W。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原环评中，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DA001）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完成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632041200001441。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企业实际状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因此，编制了《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2、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2-1 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时间	备注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317号， 2021年8月9日	一期验收， 2021年9月10日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吨、光伏连接器5吨、模具加工30副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登记表	备案号：20263204120000144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91320412MA1MPWG20R 有效期：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		

表 2-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已验收。本次不新增员工，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DA001）高空排放；废气捕集率为90%，去除效率为90%；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FQ-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各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	1.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已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机加工区西北角，约2m²；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区库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乳化液（HW09）、废机油（HW08）、废油泥（HW08）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已设危废仓库1处，位于车间西南侧，约10m²，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仓库内危险废物需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3.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化和标识化。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168，化学需氧量≤0.084，氨氮≤0.008，总磷≤0.001。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1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项目[部分验收，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25吨、光伏连接器5吨、模具加工30副]”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该项目未验产能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准备工作。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2.2 变动界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原环评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表 2-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从事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模具加工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原料、成品堆场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平面布置	①厂区平面布局：进出口大门位于车间南侧。雨水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一般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和面积发生变	重新合理布置	无	一般变动

			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南侧科创路；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车间平面布局：车间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注塑区、中转区、机加工区、原料区、检验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固废堆场实际位于机加工区的西北角，面积约2m²，其余与环评一致	化，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	以整个生产车间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以避免环境纠纷。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品种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模具加工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生产工艺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部分产品在注塑过程中，配套了模温机，对模具进行精确的温度控制；模温机使用能源为电，不新增产	配套了模温机，对模具进行精确的温度控制	保证生产过程中模具温度的稳定，确保塑料熔体	无	一般变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		均匀冷却，减少翘曲、缩孔、应力等缺陷，提高制品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		
		原辅材料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新增导热油20kg/a	新增导热油20kg/a	模温机内使用的传热介质	无	一般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原环评报告中内容	快速粉碎机减少1台，慢速粉碎机增加4台，烘料机增加1台，拌料机增加2台，其中1台注塑机配套了1台模温机	快速粉碎机减少1台，慢速粉碎机增加4台，烘料机增加1台，拌料机增加2台，其中1台注塑机配套了1台模温机	重新合理设计，生产能力不变	无	一般变动
		燃料	用电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装置，与登记表一致	无	/	无	无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装置，与登记表一致	无	/	无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25dB(A)左右。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	无

		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无	/	无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环评未提及	/	无	/	无	无

由上表可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登记表、一期验收对比，建设项目发生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平面布局：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原环评及一期验收中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南侧，约 10m²。一般固废堆场实际位于机加工区的西北角，面积约 2m²。平面布局调整，卫生防护距离未变，未新增敏感目标，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2) 生产工艺：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生产工艺中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精确的温度控制，保证生产过程中模具温度的稳定，确保塑料熔体均匀冷却，减少翘曲、缩孔、应力等缺陷，提高制品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模温机将导热油加热到 60~100℃，模温机配备循环泵，将加热后的导热油通过管路输送到模具内部的温度控制通道，带走或补充热量，调节模具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导热油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模温机使用能源为电，不增加产废。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3) 原辅材料: 新增导热油 20kg/a。模温机将导热油加热到 60~100℃, 模温机配备循环泵, 将加热后的导热油通过管路输送到模具内部的温度控制通道, 带走或补充热量, 调节模具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导热油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导热油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使用, 不产生废包装桶。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属于一般变动。

(4) 生产设备: 快速粉碎机减少 1 台, 慢速粉碎机增加 4 台。粉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 碎料装置间歇运行, 且为较密闭设备, 可不考虑粉尘产生。烘料机增加 1 台。塑料粒子 (主要为 PPO、PP、PBT、ABS 粒子) 与色母粒的用量未增加, 有机废气 G1-1 的产生量未增加。拌料机增加 2 台, 其中 1 台注塑机配套了 1 台模温机。以上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噪声源强较低,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 经距离衰减, 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很小。其他设备的调整, 不涉及生产能力的变化。本项目的生产能力主要以注塑机进行决定。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属于一般变动。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导热油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使用, 不产生废包装桶。打磨过程中产生废油泥, 环评未提及, 产生的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 零排放, 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已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2.3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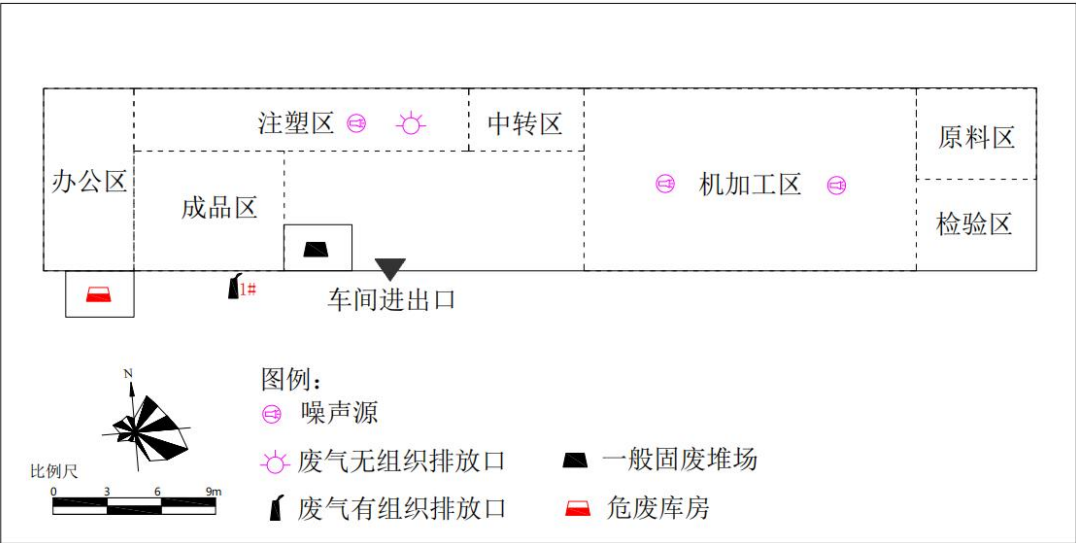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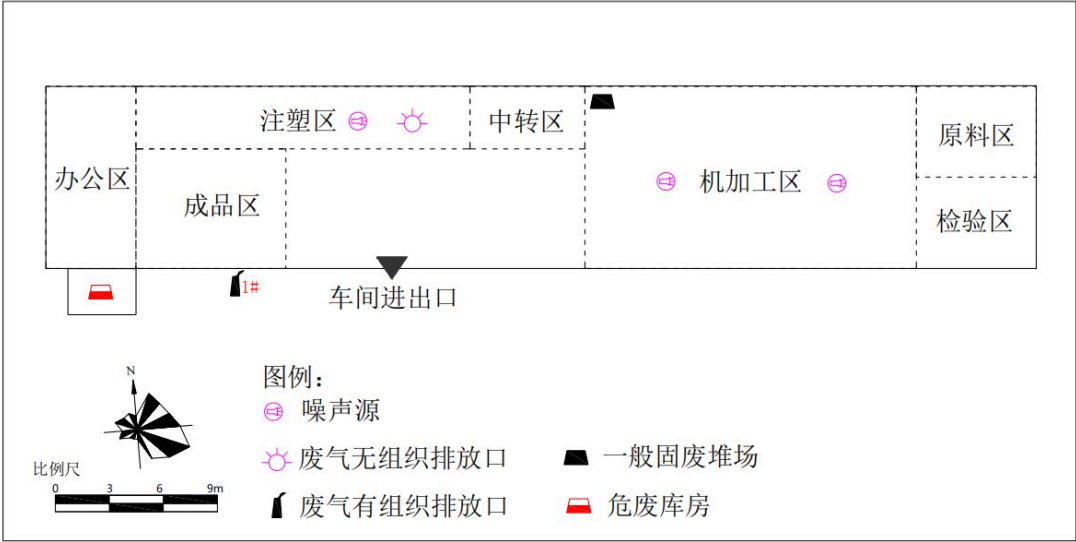
2.3.1 平面布局变动情况说明

原环评：拟设一般固废存放区 1 处，位于车间内南侧，约 10m²，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

实际：根据优化布置原则，企业对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一般固废存放区库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存放区实际位于机加工区的西北角，面积约 2m²。其余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存放区库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如下变动：

表2-4 本项目平面布置对照表

原环评 中要求	
实际建 设情况	

2.3.2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说明

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生产工艺中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精确的温度控制，保证生产过程中模具温度的稳定，确保塑料熔体均匀冷却，减少翘曲、缩孔、应力等缺陷，提高制品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

模温机将导热油加热到 60~100℃，模温机配备循环泵，将加热后的导热油通过管路输送到模具内部的温度控制通道，带走或补充热量，调节模具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导热油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模温机使用能源为电，不增加产废。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表2-5 本项目生产工艺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外购 PPO、PP、PBT、ABS 粒子、色母粒 <pre> graph TD A[外购 PPO、PP、PBT、ABS 粒子、色母粒] --> B[烘干 (烘料机)] B -.-> G1_1[G1-1] B --> C[注塑 (注塑机)] C -.-> G1_2_N[G1-2、N] C --> D[冷却成型 (冷却塔)] E[循环冷却水] --> D D --> F[检验 (检验设备)] F -.-> S1_S2[S1、S2] F --> G[成品入库] </pre>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	外购 PPO、PP、PBT、ABS 粒子、色母粒 <pre> graph TD A[外购 PPO、PP、PBT、ABS 粒子、色母粒] --> B[烘干 (烘料机)] B -.-> G1_1[G1-1 有机废气 N 噪声] B --> C[注塑 (注塑机)] B --> D[注塑 (注塑机)] C -.-> G1_2_N[G1-2 有机废气 N 噪声] D -.-> G1_2_N2[G1-2 有机废气 N 噪声] C -- 导热油 循环使用 --> D C --> E[冷却成型 (冷却塔)] F[冷却水 循环使用] --> E E -.-> N_noise[N 噪声] E --> G[检验 (检验设备)] G -.-> S1_S2[S1 塑料边角料 S2 不合格品] G --> H[汽车接插件 (空调、防尘帽)、光伏连接器成品] </pre>

2.3.3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说明

新增导热油 20kg/a。导热油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组分、型号	性状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备注
PPO粒子	新料，聚苯醚树脂，25kg/袋	固态	12	12	7	外购
PP粒子	新料，丙烯聚合物，25kg/袋	固态	20	20	12	外购
PBT粒子	新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25kg/袋	固态	12	12	7	外购
ABS粒子	新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25kg/袋	固态	6	6	4	外购
色母粒	新料，聚酰胺类树脂，25kg/袋	固态	1	1	0.6	外购
模胚	/	固态	40套	40套	30套	外购
乳化液	基础油、添加剂，20L/桶	液态	0.2	0.2	0.02	外购
火花油	基础油、防锈剂、抗氧化剂，200L/桶	液态	0.2	0.2	0.2	外购
机油	46#抗模油，8L/桶	液态	0.2	0.2	0.04	外购
导热油	传热油，20L/桶	液态	0	0.02	0.02	外购

2.3.4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说明

快速粉碎机减少 1 台，慢速粉碎机增加 4 台。慢速粉碎机粉碎出的颗粒形状较为均匀规则，避免因高速粉碎造成材料过度破碎或堵塞。低速粉碎减少了塑料颗粒的冲击和摩擦，产生的粉尘较少。粉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碎料装置间歇运行，且为较密闭设备，可不考虑粉尘产生。由于转速较低，设备运行时噪音较小。

烘料机增加 1 台。塑料粒子（主要为 PPO、PP、PBT、ABS 粒子）与色母粒的用量未增加，有机废气 G1-1 的产生量未增加。

拌料机增加 2 台，其中 1 台注塑机配套了 1 台模温机。

以上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噪声源强较低，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很小。其他生产设备不涉及生产能力的变化，本项目生产能力主要以注塑机决定。

综上，生产设备的增加，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

表 2-7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变动后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注塑机	MA1200/MA1600	5	5	其中 1 台配套模温机, 其他与环评一致
2		电脉冲	ZNC-450	3	3	与环评一致
3		铣床	M4S	2	2	与环评一致
4		钻床	Z3040X13	1	1	与环评一致
5		线切割	HF320M	3	3	与环评一致
6		电穿孔	WTA5-03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7		磨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8		砂轮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快速粉碎机	/	3	2	减少 1 台
10		慢速粉碎机	/	0	4	增加 4 台
11		烘料机	/	7	8	增加 1 台, 7 用 1 备
12		拌料机	/	0	2	增加 2 台
13		冷却塔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行车	2.8t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检验设备	/	10	10	与环评一致
17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4000m ³ /h	1	1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2.3.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说明

原环评：废活性炭 0.17t/a、废机油 0.1t/a、废乳化液 0.2t/a、废包装桶 0.04t/a、废灯管 0.01t/a，以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登记表：废活性炭 0.425t/a，以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情况：废活性炭 0.425t/a、废机油 0.1t/a、废油泥 0.02t/a、废乳化液 0.2t/a，以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对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堆场实际位于机加工区的西北角，面积约 2m²。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

一般固废存放区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则一般固废存放区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2t。塑料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0.5t、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0.5t、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0.204t、废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0.2t。一般固废暂存期限为 3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0.351t，占一般固废存放区储存能力的 17.55%，满足一般固废的堆放需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则危废贮存库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废活性炭产生量 0.425t/a、废机油产生量 0.1t/a、废油泥产生量 0.02t/a、废乳化液产生量 0.2t/a。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0.19t，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1.9%，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表 2-8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利用/处置量t/a	登记表利用/处置量t/a	一期验收产生量t/a	变动后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贮存位置
1	塑料边角料	检验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	0.29	0.5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存放区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SW17	900-003-S17	0.5	/	0.28	0.5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SW17	900-003-S17	0.204	/	0.122	0.204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	切割、铣加工、钻孔、打磨、电火花成型	固		SW17	900-001-S17	0.2	/	0.1	0.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	HW49	900-039-49	0.17	0.425	0.24	0.425	委托有资质	危废仓

6	废机油	机器维护	液	物	HW08	900-249-08	0.1	/	0.03	0.1	单位处置	库
7	废乳化液	切割、打磨	液		HW09	900-006-09	0.2	/	0.08	0.2		
8	废油泥	打磨	固		HW08	900-200-08	未提及	/	/	0.02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0.04	/	0	0	/	/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HW29	900-023-29	0.01	0	0	0	/	/
11	含油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	固	生活垃圾	HW49	900-041-49	0.02	/	0.01	0.02	环卫清运	垃圾桶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SW64	900-099-S64	1.05	/	0.98	0.98		

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3、评价要素

根据前文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发布修改（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排放及保障措施

（一）污染物排放保障措施

（1）废水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废气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乳化液（HW09）、废机油（HW08）、废油泥（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存放区 1 处，位于机加工区西北角，约 2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设有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西南侧，约 10m²，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仓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各危废包装张贴识别标签，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

（二）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变动后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68	168
	COD	0.084	0.084
	SS	0.067	0.067
	NH ₃ -N	0.008	0.008
	TP	0.001	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4.2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表 4-2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变动后情况	备注
废水: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 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已验收
废气: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用集气罩收集, 经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针对各产污环节, 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 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 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烘干、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用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未发生变化, 已验收
噪声: 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 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快速粉碎机减少 1 台, 慢速粉碎机增加 4 台, 烘料机增加 1 台, 拌料机增加 2 台, 其中 1 台注塑机配套了 1 台模温机增加。以上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噪声源强较低,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 经距离衰减, 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很小。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2、危险废物: 导热油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使用, 不产生废包装	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乳化液（HW09）、废机油（HW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桶；打磨过程产生废油泥，环评未提及；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	--

4.3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新增导热油 20kg/a。导热油由供应商到现场灌装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其余与环评一致。

4.3.1 危险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乳化液、火花油、机油、导热油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废油泥）。

表 4-3 厂内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乳化液		液态	20L/桶	桶装	0.02	原料区
火花油		液态	200L/桶	桶装	0.2	
机油		液态	8L/桶	桶装	0.04	
导热油		液态	20L/桶	桶装	0.02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	袋装密闭	0.1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液态	/	桶装密闭	0.05	
	废机油	液态	/	桶装密闭	0.025	
	废油泥	固态	/	桶装密闭	0.005	

表 4-4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_n /Q _n
1	乳化液		0.02	2500	0.000008
2	火花油		0.2	2500	0.00008
3	机油		0.04	2500	0.000016
4	导热油		0.02	2500	0.000008
5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11	50	0.0022
		废乳化液	0.05	50	0.001
		废机油	0.025	50	0.0005
		废油泥	0.005	50	0.0001
合计					0.003912

本项目变动后较环评，增加了导热油、废油泥、废活性炭，减少了废灯管和废包装桶，最大储存量发生变化，Q 值计算结果仍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较低。

4.3.2 环境风险源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原料区），与环评一致。

4.3.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原料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入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5、结论

原环境影响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根据前文变动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均符合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因此，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 吨、光伏连接器 10 吨、模具加工 40 副项目”变动后的建设内容满足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与原环评内容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600218

委托单位：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2026.6.3

声 明

-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 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后方可生效。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检验检测章, 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本公司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独立性负责, 并承诺为委托方保守秘密。
- 三、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 其代表性、真实性、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检测结果仅供委托方了解样品之用。
- 四、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概不受理。
- 六、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2)检测依据表; 高于检出限直接报告结果。
- 七、本报告一式三份, 二份交于委托单位, 一份本公司自留存档。

本公司通信资料: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步月路133号N栋

邮政编码: 211806

联系电话: 025-58282588

投诉电话: 025-58282588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接插件（空调、防尘帽）40吨、光伏连接器10吨、模具加工40副项目
检测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华工业集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5/14-2026/05/15
分析日期	2026/05/14-2026/05/16
采样人员	陈光杰、刘鑫娟、袁廷俊、王鹏、钱晨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质控信息一览表	/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采样环境条件参数见表（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结果			标准限值
2026 05/14	检测点位		-	FQ-DA001排气筒进口			-
	排气筒高度		m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
	采样时间		-	08:17-09:17	09:25-10:25	10:55-11:55	-
	排气温度		℃	31.2	31.7	32.4	-
	气体含湿量		%	1.83	1.83	1.83	-
	平均流速		m/s	15.6	15.7	15.7	-
	烟气流量		m ³ /h	3991	4021	402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532	3515	3505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14	8.24	8.19	-
		排放速率	kg/h	2.88×10 ⁻²	2.90×10 ⁻²	2.87×10 ⁻²	-
	检测点位		-	FQ-DA001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
	采样时间		-	08:17-09:17	09:25-10:24	10:55-11:54	-
	排气温度		℃	29.8	30.4	30.9	-
	气体含湿量		%	1.83	1.82	1.84	-
	平均流速		m/s	17.0	16.8	17.1	-
	烟气流量		m ³ /h	4331	4294	4369	-
	标干流量		Nm ³ /h	3822	3779	3834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5	0.94	-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3.59×10 ⁻³	3.60×10 ⁻³	-
备注：/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结果			标准限值
2026 05/15	检测点位		-	FQ-DA001排气筒进口			-
	排气筒高度		m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
	采样时间		-	14:10-15:10	15:27-16:27	16:45-17:45	-
	排气温度		℃	32.4	32.2	32.1	-
	气体含湿量		%	1.86	1.86	1.86	-
	平均流速		m/s	16.1	16.0	16.0	-
	烟气流量		m ³ /h	4123	4081	408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585	3552	3557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98	7.92	7.84	-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²	2.81×10 ⁻²	2.79×10 ⁻²	-
	检测点位		-	FQ-DA001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
	采样时间		-	14:10-15:10	15:27-16:27	16:45-17:45	-
	排气温度		℃	30.8	30.5	30.3	-
	气体含湿量		%	1.83	1.84	1.84	-
	平均流速		m/s	16.8	16.8	16.7	-
	烟气流量		m ³ /h	4302	4300	4284	-
	标干流量		Nm ³ /h	3771	3775	376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93	0.94	-
		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3.51×10 ⁻³	3.54×10 ⁻³	-
备注：/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 05/14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08:03-09:03	mg/m³	0.22	0.61	0.71	0.90	-
		09:40-10:40		0.22	0.61	0.72	0.91	
		11:00-12:00		0.21	0.61	0.73	0.93	
2026 05/15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14:15-15:15	mg/m³	0.22	0.62	0.73	0.92	-
		15:33-16:37		0.22	0.63	0.72	0.92	
		16:51-17:51		0.21	0.64	0.73	0.92	
备注：/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外 G5	
2026 05/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03-09:03	mg/m ³	0.87	-
		09:40-10:40		0.88	
		11:00-12:00		0.88	
2026 05/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4:15-15:15	mg/m ³	0.87	-
		15:33-16:37		0.87	
		16:51-17:51		0.87	
备注：/					

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2026 05/14	噪声 (昼间)	厂界东侧外1m处N1	12:06-12:09	58	-
		厂界南侧外1m处N2	12:13-12:16	58	-
		厂界西侧外1m处N3	12:20-12:23	57	-
		厂界北侧外1m处N4	12:27-12:30	58	-
2026 05/15	噪声 (昼间)	厂界东侧外1m处N1	13:18-13:21	59	-
		厂界南侧外1m处N2	13:25-13:28	57	-
		厂界西侧外1m处N3	13:31-13:34	59	-
		厂界北侧外1m处N4	13:37-13:40	56	-
		注塑机（噪声源）N5	13:45-13:48	75	-
备注：/					

表(4) 采样环境条件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2026/05/14	多云	东南	24.2-28.4	100.7-101.9	65-78	2.1-2.4
2026/05/15	多云	东南	28.6-29.7	100.5-100.7	39-46	2.1-2.4

附表(1) 检测内容

采样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FQ-DA00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2	FQ-DA00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2	下风向G2		3次/天, 共2天
	3	下风向G3		3次/天, 共2天
	4	下风向G4		3次/天, 共2天
	5	生产车间外G5		3次/天, 共2天
噪声	1	厂界东侧外1m处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次/天, 共2天
	2	厂界南侧外1m处N2		1次/天, 共2天
	3	厂界西侧外1m处N3		1次/天, 共2天
	4	厂界北侧外1m处N4		1次/天, 共2天
	5	注塑机(噪声源)N5		1次/天, 共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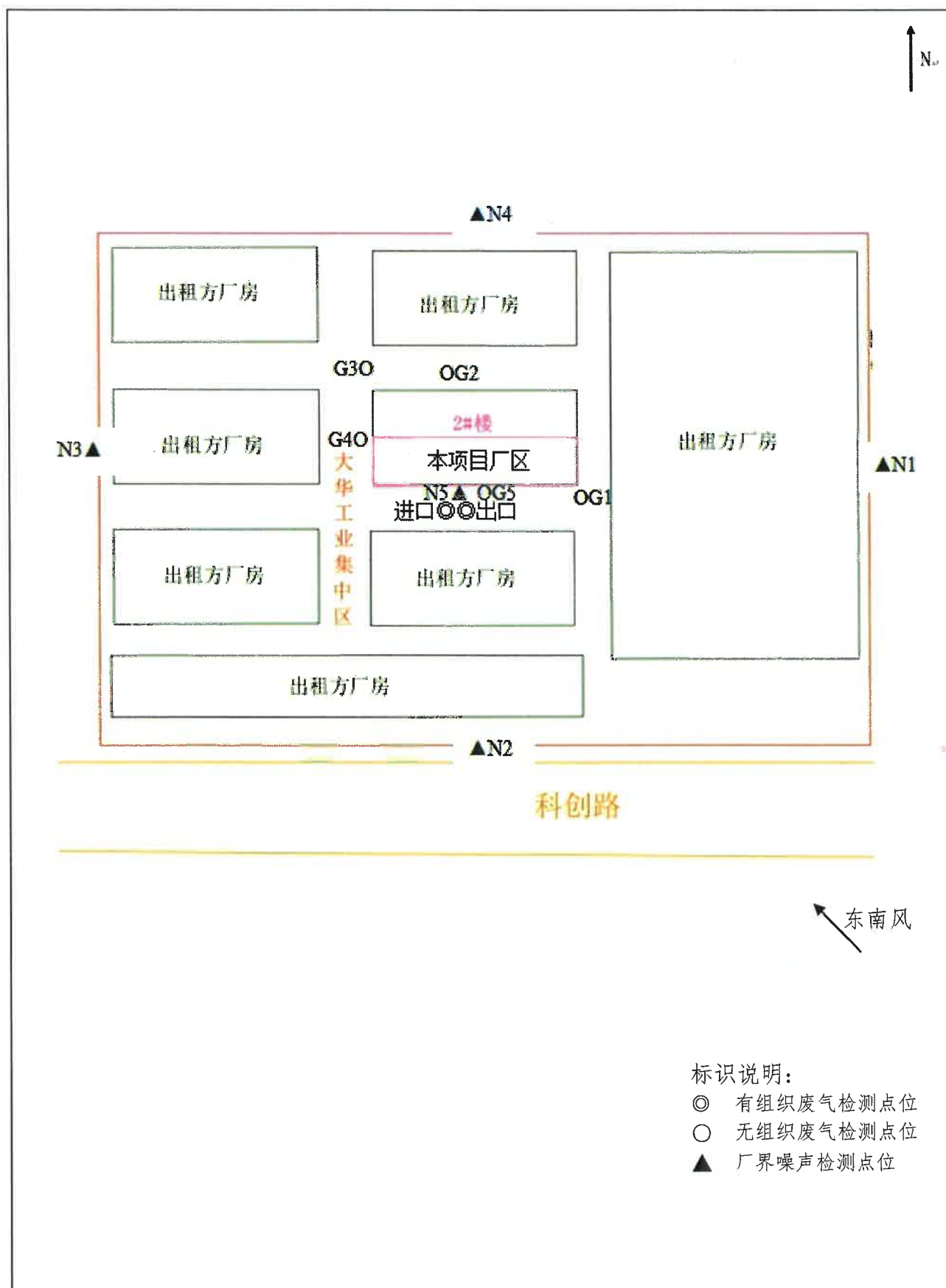
附表(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附表(3)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SL-XC-018	2027/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SL-XC-021	2027/03/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NJSL-XC-032	2027/01/27
空盒气压表	DYM3	NJSL-XC-060	2027/01/27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66	/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67	/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0	/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2	/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4	/
温湿度计	TA621A	NJSL-XC-076	2027/01/27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ZXA-87F	NJSL-XC-122	2026/06/09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ZXA-87F	NJSL-XC-123	2026/06/09
气相色谱仪	V5000	NJSL-SY-003	2027/01/23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工业污染物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 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验收检测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SL-XC-018	2027/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SL-XC-021	2027/03/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NJSL-XC-032	2027/01/27
空盒气压表	DYM3	NJSL-XC-060	2027/01/27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66	/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67	/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0	/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2	/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NJSL-XC-074	/
温湿度计	TA621A	NJSL-XC-076	2027/01/27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ZXA-87F	NJSL-XC-122	2026/06/09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ZXA-87F	NJSL-XC-123	2026/06/09

气相色谱仪	V5000	NJSL-SY-003	2027/01/23
-------	-------	-------------	------------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监测仪器。

3、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	标准声源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结果
			校准前	校准后	
2026.5.14	声级计	94.0	93.8	93.6	合格
2026.5.15			93.8	93.9	合格

危废信息公开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牌



废机油标识牌、废油泥标识牌



废活性炭标识牌



废乳化液标识牌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三杨皓天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杨磊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杨磊

[illegible]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 烃						0.01067	0.011		0.01067	0.011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